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2〕27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 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6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位。

各部门、各煤矿主体企业和各煤矿要把做好煤矿安全工作作为一项当前最重要一项政治任务摆在首位，强化政治担当，要充分认识当前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严峻性，深刻汲取去年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资源透水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按国家、省、市部署认真落实打非治违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稳定。

二、坚持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在地方党政领导的统一领导下，与自然资源、电力、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形成合力，对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63号）明确的19项重点整治内容，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偷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生产能力等行为。精准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将停产整顿矿、资源即将枯竭矿、隐患问题较突出矿、技改重组矿、保供矿、长期停产停建矿纳入检查范围，注重运用

“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方式开展突击检查。各煤矿主体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法定职责，督促指导煤矿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抓好隐患整改治理工作。各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要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工作，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凡是发现存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事故发生等情况，将启动责任追溯机制，从严从重从速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4日

